

蔡信夫院長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本獎學金係為紀念淡江大學蔡信夫院長而設立；其目的在獎勵成績優異、表現傑出之商管學院學生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 15,000 元。

三、獎學金名額：每年 2 名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前 2 學期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皆為 80 分以上。

(二)本獎學金不限定只頒發給清寒或參與企業實習之學生，或限制已領取其他獎學金者進行申請，但以參與「企業實習」課程及未領取其他獎學金之同學為優先。

(三)頒發對象以全職生為優先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

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，連同規定應繳證件及文件，於第二學期開學後四週內送系、所，由系所進行初審遴選 1~2 名，再送繳至商管學院，並於開學後第八週前送交捐款人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相關資訊請參考網站：

<http://hsinfu.tw/>

七、應繳證件：

(一)申請書 1 份。

(二)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。

(三)其他輔助資料。(如：自述、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等)

八、獎學金得獎名單將於開學第十二週內公佈。

九、本辦法經捐款人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